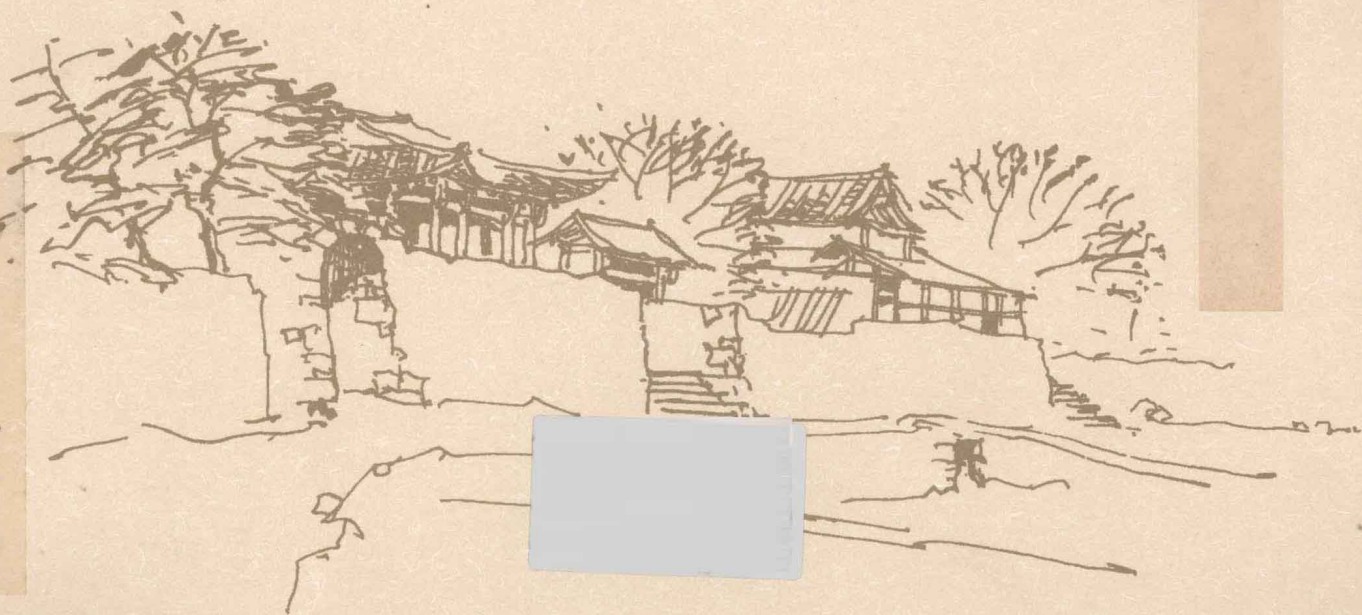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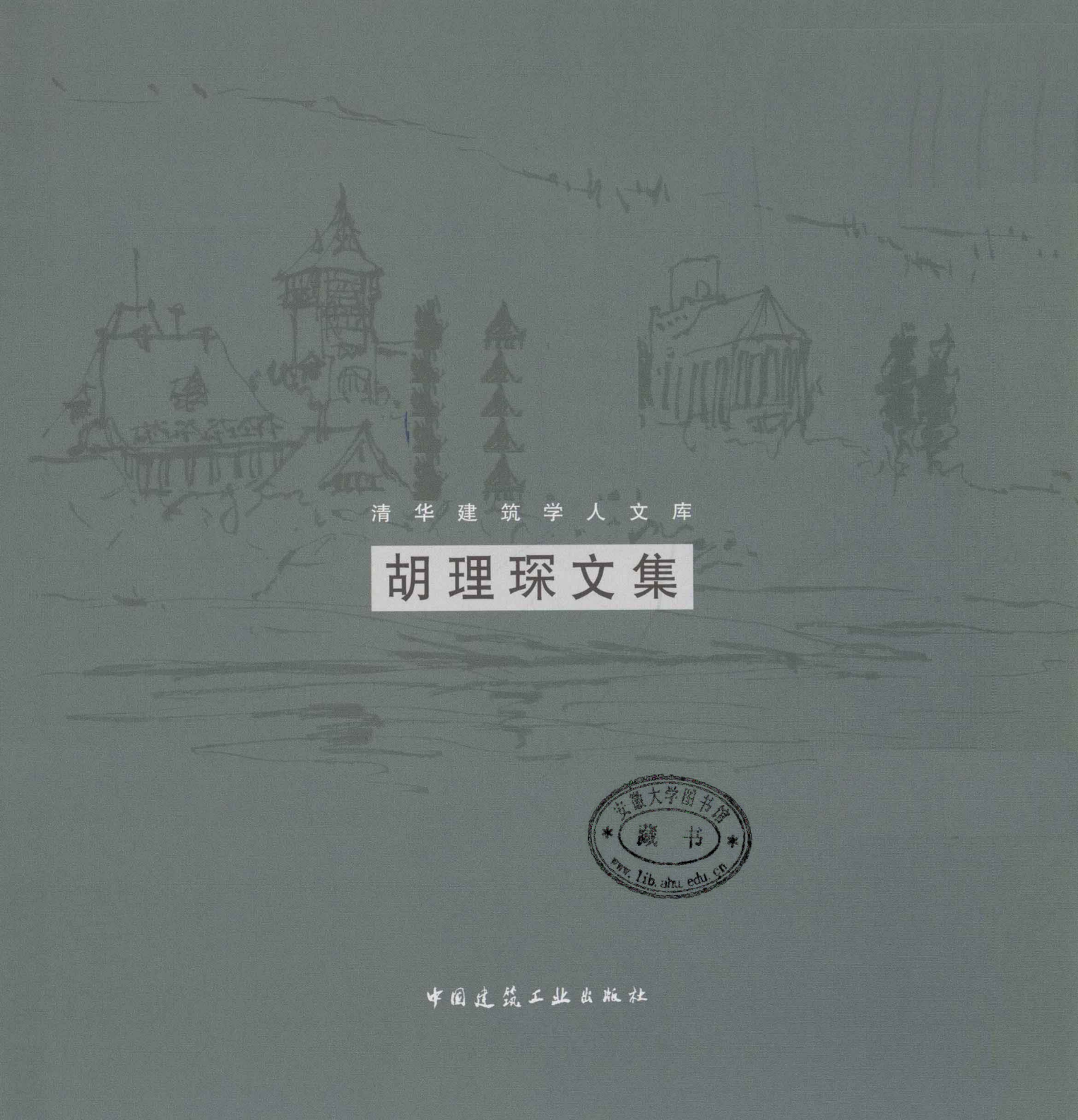


清 华 建 筑 学 人 文 库

胡理琛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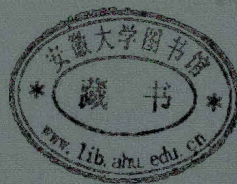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清 华 建 筑 学 人 文 库

胡理琛文集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理琛文集 / 胡理琛著.——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4
(清华建筑学人文库)

ISBN 978-7-112-14144-9

I. ①胡… II. ①胡… III. ①胡理琛—文集 IV. ①TU-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8089号

责任编辑: 徐晓飞

责任校对: 陈晶晶

清华建筑学人文库

胡理琛文集

胡理琛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9×1194毫米 1/20 印张: 12 字数: 240千字

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6.00元

ISBN 978-7-112-14144-9

(2219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胡理琛，1938年生，温州人。

196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建筑学专业。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983年至1998年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兼总规划师，分管并业务指导全省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历史文化遗产地保护、风景园林。



作者近照

社会兼职

- | | |
|----|----------------------|
| 历任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 |
|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 |
| |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风景环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
| | 浙江省建筑学会副理事长 |
| |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理事长 |
| | 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理事长 |
| | 浙江省城市雕塑规划委员会主任 |
|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
|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协会会长 |
| | 中国美术学院环艺系客座教授 |
| 现任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协会名誉会长 |
| |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名誉理事长 |

美 善 真 求 追
然 自 大 歸 田

理琛



序

今年是我从清华毕业五十周年，也是实现母校所勉励的“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目标的喜庆日子，值此机会我将以前的文稿整理辑集，付梓印行，与广大建筑、规划、历史文化遗产地保护及风景园林爱好者切磋交流，也算是给自己的一份礼物吧！

外逃女贪官杨秀珠从温州市副市长岗位调来顶替我的位置时，见面第一句话：“你怎么这么没出息！干了十六年还是个副的。”她或许永远理解不了本人还在窃喜这“留级”呢！庆幸“留级”才能提供我始终在挚爱的Architecture领域里纵横驰骋的空间。这或许就是清华人受“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校训熏陶出来的特有情感吧！

上世纪80年代初始，我担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后又兼任总规划师，长期分管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历史文化遗产地保护、风景园林等业务，还长期担任相关学会、协会的社会职务。本人不想当官，也不会当官，既然当了，为官不“为官”，只为我的事业。对于业务工作，我始终贯穿“科学发展”这一主线，坚持“实践—理论—再实践”，思考分管领域内存在的问题，寻找事业发展的障碍，探求科学突破点和有关学术答案，将事业推向前行。本人不会讲官话，作报告也不善“穿靴戴帽”，常常直入主题，讲话文稿也不爱请人代劳，至

多请下属帮忙提供些数据素材，因而不少人反映说我在作学术报告。

本文集按时序辑集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在学刊上发表的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在有关研究班或学习班上的专题演讲，以及某些会议上的发言摘要，另外还入册了《仁山智水——胡理琛速写选集》自序和缅怀清华恩师汪国瑜先生的追思文章。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每篇均附注说明了文章的背景；为保持鲜活的时代气息，出版之前，仅对文稿作了少许删改；一些文稿还配上了本人速写，或是相关的自拍照片（个别借用均标注出处）。

由于是按时序排列，在文稿之间依稀可辨浙江省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历史文化遗产地保护、风景园林等领域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这或多或少可起到记录历史脚印的一点作用。

限于本人学术和文字水平，读起来难免生涩。其观点也仅一家之言、一孔之见，错误疏漏之处，敬请方家指教。

2012年2月

序	IX
---	----

文章集萃	001
------	-----

浙江省城市住宅设计调查报告（1982）	003
---------------------	-----

杭州市总体规划与旅游关系的若干探讨（1983）	017
-------------------------	-----

谈温州市城市规划（1983）	024
----------------	-----

园林建筑设计随笔（1984）	031
----------------	-----

关于浙江省旅游规划的建议（1985）	043
--------------------	-----

谈风景建筑与风景环境（提要）（1986）	046
----------------------	-----

在反思中求索	
--------	--

——对我国城市发展基本方针科学性的探讨（1986）	049
---------------------------	-----

更新观念 科学领导	
-----------	--

——关于浙江省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的探讨（1986）	058
--------------------------	-----

对宁波市城乡建设工作的建议（1987）	063
---------------------	-----

他们把历史文化遗存视作民族的象征	
------------------	--

——访联邦德国随笔（1987）	065
-----------------	-----

古朴风雅 灵巧多姿——楠溪江建筑风情（1987）	072
--------------------------	-----

积极稳步发展我省城市雕塑事业的意见（1987）	079
-------------------------	-----

谈城市环境艺术的创造（提要）（1988）	082
----------------------	-----

浙江省城市规划工作新任务（1988）	086
--------------------	-----

楠溪江乡村建筑人文思想的启迪（1989）	092
----------------------	-----

城市园林绿化的新思维（提要）（1989）	103
对城市特色的思考（1990）	105
建筑师的历史使命和建筑观（提要）（1991）	111
我国风景名胜区事业走向新世纪的旅程（1992）	113
城市设计概述（提要）（1993）	117
当前居住区规划和住宅设计的若干问题（1993）	119
美国国家公园考察报告（1997）	124
借国外先进经验 促我省名城工作（1997）	134
《仁山智水——胡理琛速写选集》自序（2005）	143
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的理性思维（2006）	145
关于浙江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的思考（2009）	152
山窝窝里能否飞出金凤凰	
——与庆元县干部研讨若干城乡建设问题（2010）	164
关于仙都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的几个问题	
——与缙云县领导商榷（2010）	168
对淳安芹川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评议意见（2010）	173
缅怀恩师汪国瑜先生（2011）	175
历史文化遗产地的保护与更新（2011）	178
走出规划设计的几个误区（2012）	185

文境掠影

193

杭州西湖 国家公园 外国景区度假屋 游人中心

法云弄村 历史文化遗产地 康园小区

致谢.....221

编后语.....223

文章集萃

文章集萃

浙江省城市住宅设计调查报告

1981年8月下旬至10月上旬,浙江省建委组织了由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省建筑设计院、省城建局和省建行等5个单位共6位同志组成的住宅设计调查小组,对我省城市住宅设计进行了一次事关住宅设计技术政策的调查。调查的重点如下。

(1) 如何恰当地修订我省住宅设计标准和新建工矿企业生活区综合指标;

(2) 探讨提高住宅设计水平,建设方便、舒适、优美居住环境的途径。

这次调查历时40天,选择杭州、宁波、绍兴、椒江四市和浙江大学、浙江炼油厂、北仑港、前所电厂等23个企事业单位作了调研。累计调查了居住小区7个,住宅新村、群组10个,住宅点41个。考察了115个不同类型的住宅单元以及它们所代表的面积为81万 m^2 的住宅。召开了11次住宅设计座谈会,共有40个单位158人参加。

由于时间较短,接触面不够广,又限于我们的水平,本文只对调查中遇到

的住宅设计和小区规划中的几个问题,做些概略粗线条的探讨。而对住宅和小区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管理中的许多复杂问题,如小区规划结构、指标、住宅的建筑体系、标准化和多样化,高层低密度、多层高密度等,均未做深入讨论,本报告只是提供情况,交流调查心得。下面报告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我省住宅建筑概况和居住水平

从1949年至1980年,全省城镇和工矿区住宅建设投资共8.21亿元,共建住宅1326万 m^2 。其中1977年到1980年,住宅总投资4.68亿元,相当于前28年投资总数的57%。4年中,共建住宅526万 m^2 ,相当于前28年总和的51%。1979年、1980年两年连创最高纪录,1979年共建住宅136.4万 m^2 ,1980年共建住宅232万 m^2 ,要比历史最高纪录的1959年的64.9万 m^2 ,分别多2

结束“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城市住宅建设得以恢复并出现蓬勃发展势头。在当时计划经济条件下,有关住宅的技术政策亟待明确和统一,1981年本人作为省建委设计科技处副处长,带领省住宅调查小组开展了浙江省住宅设计调查工作,于1982年3月执笔完成调查报告,并提交全省各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设计单位供设计时参考。该文记载了我省20世纪80年代计划经济条件下城镇住宅建设状况,具有历史纪录价值。

倍和3.5倍，是我省历史上所建住宅最多、规模最大的两年。

但是由于所欠旧账太多，人口增加过快，我省城市住宅的紧张状况并没有明显地缓和，如两年来建房376万 m^2 ，扣除拆迁，净增面积不到200万 m^2 ，而两年中人口增加了39万人，按人均居住面积4.5 m^2 折合建筑面积8 m^2 计算，共需建住宅312万 m^2 ，两年中增加的住宅还不到人口增长需要量的60%；再如30年来杭州市人口增长80%，而住房只增长60%。目前的居住水平还是很低的，据统计，到1980年年底止，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约4.87 m^2 （人口364.43万人）；四市人均居住面积约4.7 m^2 （人口193万人），其中杭州市人均面积4.23 m^2 ，宁波市人均面积5.6 m^2 ，绍兴市人均面积7.4 m^2 ，温州市人均面积3.94 m^2 ，椒江市人均面积2.87 m^2 。目前四市无房户、拥挤户（人均面积2 m^2 以下的）和不方便户为76707户，约占总户数的20%，即全省主要城镇每五户中就有一户是不方便户、拥挤户或无房户。

根据省城建局规划设想，今后十年城镇住宅建设分两步：1981年至1985年（“六五”期间）人均居住面积达到5 m^2 ，五年内全省需建房1174万 m^2 ，平均每年235万 m^2 ；1986年到1990年（“七五”期间），要求在1985年人均

居住面积5.5 m^2 基础上，再增加1.2 m^2 ，达到6.7 m^2 ，五年内全省城镇需建房1860万 m^2 ，平均每年372万 m^2 。

上述情况说明，今后住宅建设任务相当繁重。为了把今后住宅设计建设搞得更好些，对前一时期的住宅标准、造价、设计、规划和建设作一次回顾尤有必要。

二、关于住宅设计面积标准

1. 住宅面积标准的历史情况和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有五次，历次调整都是我国生产、生活发展水平的反映，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的关怀，对于促进我国住宅建设，改善人民居住条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缺乏经验和来自“左”的干扰，也有某些标准定得不太恰当。

1957年国家建委拟订了《民用建筑设计参考指标》，对楼房住宅分高级和普通两级，平均建筑面积49.5 m^2 ，标准比较恰当。

1966年国家建委转发建工部《关于住宅、宿舍建筑标准的意见》，明确规定人均居住面积不大于4 m^2 ，当时在城市里多

建小面积住宅楼，现在看来标准过低。

70年代，国家建委颁发两次职工住宅标准。第一次，1973年国家建委颁发“744号文”，规定平均每户建筑面积一般地区为 $34\sim 37\text{m}^2$ ，严寒地区为 $36\sim 39\text{m}^2$ ，对不同地区气候条件作了必要区别，比1966年 32m^2 略有提高。1977年国家建委颁发“88号文”，第二次修订住宅设计标准，规定老厂矿因职工带着多口户多的情况不同于新建厂矿，面积标准比1966年提高 $4\sim 5\text{m}^2$ 。1978年国务院“222号文”又略有增加，规定每户平均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 42m^2 ，如采用大板、大模等新型结构，可按 45m^2 设计。省直以上机关、大专院校和科研、设计单位住宅，标准还可以略高，但每户平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50m^2 （特殊需要另行报批）。浙江省 $34\sim 38\text{m}^2$ ，省、地、市直属机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多口户住宅可按 $50\sim 55\text{m}^2$ 设计和建设。从这次对杭、绍、宁、椒四市住宅调查情况看，此标准仍然偏低，执行困难。实际上杭州市老厂矿、企业和居民住宅建筑面积为 $46\sim 48\text{m}^2/\text{户}$ ，机关单位为 $55\sim 60\text{m}^2/\text{户}$ ，有的达 $70\sim 80\text{m}^2/\text{户}$ ；绍兴市老厂和居民为 $45\sim 48\text{m}^2/\text{户}$ ，机关为 $52\text{m}^2/\text{户}$ ；宁波市老厂和居民 $45\text{m}^2/\text{户}$ ，机关 $47\sim 52\text{m}^2/\text{户}$ ；浙江炼油厂48幢住宅共8万 m^2 ，平均每户面积 48.9m^2 。上

述情况说明超标的现象比较普遍，反映了现行标准不能基本满足城市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后的新要求。当然，也有失去控制的，如椒江市平均居住生活水平低的只有 $2.86\text{m}^2/\text{人}$ ，而新建机关住宅面积有的达到 $70\sim 80\text{m}^2/\text{户}$ 。

住宅设计面积标准是国民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反映，也是进行住宅设计和建设的前提，它的制订必须十分慎重。回顾前三十年住宅建设史，住宅面积标准偏低，为时不久就大拆大改，反而浪费。如不从国情省情出发，提出过高的面积标准，又会延缓住宅紧张状况的改善。如何恰当地制订住宅面积标准，我们认为，要从广泛调查研究着手，制订标准时要实事求是从目前国力出发，着重解决有无问题，既要居近思远，把国家现实的经济实力与长远的经济效果结合起来，又要考虑居住的相对稳定。应力争做到近期不超越国家的经济可能，基本满足居住群众生活要求，远期能稳定发展，不大拆大建。

为了寻求适合我省具体情况，且较为恰当的住宅面积标准，我们试图从调查家庭户人口、各类人口家庭单元在社会人口结构中比例、辈分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出发，探求相对稳定的家庭人口构成和相对稳定的户型，即能基本满足近年来各地提出的“住得下，分得开，住

得稳”的普遍要求，力求住宅技术政策的科学性。

这次调查的几个居民点，家庭人口数平均为3.78~5.27人不等，大部分不到4人。据杭州市清泰街人口普查，计9900户，总人数35000人，平均每户人口为3.54人（据统计1977年全国平均每户4.5人，1979年每户4.2人。其中大城市户平均人口数要少一些，中小城市要多一些）。各类人口家庭单元在社会人口结构中的比例，据历年各地调查统计，3~5口户最多，占36.6%~60%；这次调查城市拆迁住宅，3~5口户占53.7%~71.1%，新建住宅3~5口户占70%左右。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旧的大家庭不断分化，一对夫妇加一个子女的小家庭不断增加，我省城镇家庭更进一步朝着小型化、简单化的方向发展，三、四、五口户比例逐渐增大，六口以上的户比例将进一步减少，一二口户将处于动平衡状态（国外工业发达的国家，平均每户人口更少，例如丹麦平均每户2.7人，西德2.65人，日本预计每户人数将由1970年的3.7人减至1985年的3.2人）。

家庭辈分结构，以两辈户为最多。因此，预计未来相对稳定的家庭构成是一对夫妇加一个孩子的两辈三口户和一对夫妇加老人或加小孩的两辈或三辈的

四口户和少量的五口户。

2. 对今后十年住宅标准的建议

可以认为，未来的住宅，若基本满足最大量的上述家庭构成的需要，每户要有三个居住空间，这样就能满足“住得下，分得开，住得稳”的要求。“住得下”就是起居、进餐、学习和杂务劳动有足够的活动空间，家庭用具及杂物各有安放之地；“分得开”就是避免三代同堂，大儿大女有分室居住的可能；“住得稳”就是住得稳定，少搬迁。我们的机关厂矿职工，工作相对稳定，调动少；一旦住进新居，都希望相对稳定较长一段时间。调查中各地一致反映，一室户的户型稳不住。一般新婚夫妇一二年后就生孩子，如再请保姆，居住困难问题突显；即使是不育夫妇，倘若有老人或亲眷来往也难安顿。我们认为新建住宅应取消一室户，而代之以恰当比例的一室半户和二室户。

为了统一划分居室大、中、小（半）三类居住面积的标准，综合调查所得的典型平面，对不同开间和进深的居室进行初步计算分析，我们认为大居室的居住面积可定为13~15m²；中居室9~12m²；小（半）居室6~8m²（即大室开间3.3m，进深4.5m、4.8m、

5.1m; 中室开间3.3m, 进深3.3m、3.6m、3.9m、4.2m; 小室开间2.4m, 进深3.3m、3.6m、3.9m、4.2m)。

所以较好的稳定户型为: 一大一中加一小(半)或一大一中加方厅的三室户(或二室半户)。前者, $13.5+11+8=32.5\text{m}^2$ 居住面积。若按 K 值60%计算, 建筑面积为 54.2m^2 左右。因此, 稳定户型需要有每户 55m^2 建筑面积, 最低标准也要 $50\text{m}^2/\text{户}$ 。新建住宅, 目前应以 $50\sim 55\text{m}^2/\text{户}$ 为大多数。在国民经济有较大发展之后, 那时可提高到以 $55\sim 60\text{m}^2/\text{户}$ 。考虑到我国人多耕地少的国情, 尤其是我省人均耕地只有0.7亩, 其中良田才0.5亩, 建筑用地紧张的矛盾十分尖锐。我们认为, 在人口高峰未过去之前, 我省住宅面积标准不宜再提高, 只宜在质量标准上逐步改善。

关于我省城镇住宅面积标准, 在我们住宅调研的后期, 国家建委以(81)建发设字384号文颁发了职工住宅面积标准的补充规定。国家规定与调研情况, 两者基本吻合。我们认为, 我省住宅面积标准, 设计时可按下列四种类型的适用范围, 分别设计为多种户型。

第一类, 每户的平均建筑面积 $42\sim 45\text{m}^2$, 适用于新建厂矿企业的职工。每户建筑面积最小不得小于 36m^2 ,

最大不得大于 55m^2 。

第二类, 每户的平均建筑面积 $45\sim 50\text{m}^2$, 适用于城市居民, 老厂矿企业的职工, 县级以上的机关、文教、卫生、科研、设计、单位的一般职工。

省、地、市(杭州、宁波、温州三市)直属机关和大专院校、科研设计单位增建多口户职工住宅, 每户建筑面积可提高到 55m^2 , 但必须从严掌握。每户建筑面积, 最小不得小于 38m^2 , 最大不得大于 65m^2 。

第三、四两类同国家建委新颁发的标准, 分别为 $60\sim 70\text{m}^2$ 、 $80\sim 90\text{m}^2$ 。对于第四类住宅, 调查中有关部门认为将来家庭人口减少, 不要求面积过大, 但要求质量高一些。

上述标准, 已相当于日本五十年代或苏联六十年代的水平。我们认为至少可以稳定五至十年左右。

对新建城市居住区的户室比, 据调查分析, 建议: 1~1.5室户占15%~25%, 2~2.5室户占60%~75%, 3室户占10%~15%。

三、关于住宅设计

调查中, 我们考察过四市的115种类型 80.77万m^2 住宅, 绝大多数是由省

建筑设计院、杭州市建筑设计院、宁波市房管局设计室、宁波市建筑设计院、绍兴市房管会设计室、浙大设计室和浙江炼油厂设计室设计的。这些单位自1977年以来都有自己的几套通用住宅设计图。省建筑设计院为全省编制了大量的住宅构配件标准图和“78型”、“79型”住宅通用设计图。杭州市建筑设计院从体育场路的“77型”、米市巷的“78型”、朝晖路的“79型”发展到石灰桥的“81型”。宁波、绍兴根据省通用设计加以修改补充,也有各自的“77型”、“79型”和“81型”。从这些类型的演变中,可以看到我省住宅设计水平进一步提高所留下的印迹和广大设计人员为改善我省城市居民居住水平所做的努力。1981年以来,省建筑设计院在设计更新型的通用住宅设计、构配件图集(如标准钢门窗、信报箱、多种式样的阳台栏杆花饰及其他构配件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撑。杭州市建筑设计院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正在编制1982年通用住宅设计图。总地看,随着近五年住宅建设的大规模发展,我省住宅设计水平提高较快,趋向是好的,这是主流。但是,存在的问题也不少。这次调研发现对设计方面的意见很多,除了部分属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后提出的新要求,并非设计不合理以外,大部分属

于设计不周全,反映了当前住宅设计的深度与精度不够。为了改进今后住宅设计,现提出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平面设计

经归纳,目前全省基本住宅单元,可归纳为八种:

(1)以“省78—4型”为代表的一梯四户、内廊式;

(2)以“杭79—5型”为代表的一梯四户,横梯式;

(3)以“杭79—4型”为代表的一梯四户,点式;

(4)以“杭79—2型”为代表的一梯三户,内廊式;

(5)以“省78—6型”为代表的一梯四户,北外廊式;

(6)以“杭11中住宅”为代表的一梯二户,内天井式;

(7)以“省78—9型”为代表的一梯二户,内廊式;

(8)以“省78—10型”为代表的一梯二户,内廊式;

其中,“省78—9型”,建筑面积 $55\text{ m}^2/\text{户}$,平面布置较合理,能基本“住得下,分得开,住得稳”,已广为机关院校、科研单位所采用;“省78—9型”在全省共建了约14万 m^2 ;“杭